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 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95,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95,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69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419,877 股，不享有股东会

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50	99.8455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50	99.8455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50	99.8455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61	99.845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55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55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5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	3,875,750	97.6379	是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61	97.638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5	97.6377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5	97.6377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5	97.637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 本次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魏伟、杨楚寒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